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56號

原告 建發橡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裕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
張嘉琪律師

謝孟璇律師

被告 楊世豪

簡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明定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附帶請求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770元，及其中本金574,17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12月起至119年2月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40,000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1編號25至75「抵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分別自如起訴狀附表1編號25至75「繳款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。是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41,770元；而聲明第二項核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應

01 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即114年12月起至119年2月止共51期之金
02 額總數為準計算為2,04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/期×51
03 期=2,040,000元）。另本件起訴日為114年11月18日，依前
04 揭規定，起訴後之遲延利息則均不予併算其價額。故核定本
05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681,770元（計算式：641,770元+2,04
06 0,000元=2,681,7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973元，扣
07 除原告已繳納之28,527元，尚應補繳4,446元。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
09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6 書記官 邱靜銘